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堂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社頭鄉○○國小教師
住 居 所：○○○
電 話：○○○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社頭鄉○○國小

申訴人不服所屬學校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111年3月31日發生學生（下稱甲生）跳樓事件，疑似為師生衝突或不當管教所致，遂於同年4月1日召開第1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決議受理該案並啟動調查，後經調查小組認定申訴人涉及不當管教及體罰情事，原措施學校爰於同年5月6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決議依調查報告之建議將該案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審議，並於同年5月18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

第5款第3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之處分，並以111年5月20日○○國字第1110001861號令（下稱系爭措施，即原措施）於同日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於111年6月7日收受申訴書，惟前開申訴書有應補正之處，爰於同年6月14日函請申訴人依規定補正，嗣申訴人再次送件，本會於同年6月23日收受補正後之文書。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 (一)調查報告所稱「申訴人再三逼甲生道歉構成不當管教行為，亦為此次甲生跳樓之導火線」與事實不符，申訴人班級經營模式一向為「學生犯錯、道歉並說明犯錯原因」，申訴人請甲生說明理由僅為瞭解甲生是否覺察自身問題，且申訴人長期關懷甲生，下課時間偶有互動。
- (二)調查報告所稱「申訴人要求學生原地跳之次數」過於誇大且係調查員自行臆測，將申訴人就班級登山健行活動所為之體能訓練汙名化。
- (三)綜上，系爭措施應予撤銷。

三、原措施學校答辯要旨：

- (一)依教育部108年1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07935號函敘明：「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部為協助各校訂定前開辦法，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為指導，本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

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之輔導考量：「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申訴人未審酌學生情狀及考量個別差異，再三逼迫甲生道歉且說明理由，調查小組遂據以認定申訴人有不當管教之事實。

- (二)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及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敘明：「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調查小組經訪談得知多數學生曾遭申訴人處罰禁止下課並原地跳500至1000下，爰據以認定申訴人有體罰之事實，縱申訴人主張其係基於體能訓練之目的而非處罰，亦不足採。
- (三) 原措施學校經校事會議決議籌組調查小組並聘請外部專家，經調查小組訪談相關師生並作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有不當管教及體罰情事，又校事會議依調查小組之專業建議作成決議，並無違誤之處。
- (四) 綜上，原措施學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之主張顯無理由，其申訴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及第3項規定：「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31條第1項規定：「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學校辦理所屬教師之成績考核，本會應予尊重。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

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22號判決參照）。

- 三、查申訴人所涉不當管教及體罰事件，經原措施學校於111年4月1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復經調查小組訪談甲生、8位相關師生及申訴人後完成調查報告。
- 四、按調查報告所述，申訴人於111年3月31日因甲生趴著睡覺及未拿出課本，再三要求甲生道歉並說明理由，甲生自覺備受侮辱而有情緒激動及換氣過度之反應，並認定遭申訴人長期針對且不受喜愛而跳樓；又經訪談得知多位學生曾遭申訴人處罰禁止下課並於原地跳500至1000下，而有肌肉痠痛及心理不適等情形，申訴人亦承認曾要求學生原地跳500下。
- 五、調查小組爰依上開事實認定，申訴人對甲生之管教尚符教師輔導與管教原則，惟未審酌學生情狀及考量個別差異，再三逼迫甲生道歉乃構成不當管教行為；又處罰多位學生禁止下課及原地跳則構成體罰行為，長期已造成多位學生身心傷害，縱申訴人主張其係基於體能訓練之目的而非處罰，亦不足憑採，遂建議將申訴人移送考核會據實審議。
- 六、次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及會議決議，皆依考核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另原措施學校以111年5月10日○○國字第1110001731號開會通知單於同日通知申訴人列席考核會陳述意見，經核原措施學校110學年度考核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可證申訴人已列席會議並口頭陳述。
- 七、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申訴人行為動機及對學生權益損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及懲處

輕重表決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規定，核予申訴人記過1次之處分，核屬有據，是系爭措施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